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曉芬

電話：02-27208889或1999#8366

電子信箱：hf67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08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1805696\_1150108057\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高層建築物屋頂水箱側牆及平頂得否與結構體共構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5年2月13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174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0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莊芳遠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fang0915@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1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屋頂水箱側牆及平頂得否與結構體共構疑  
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4年6月1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844號函續  
辦。
- 二、查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3章「給水及熱水設  
備」之3.2.2規定「受水槽、屋頂水槽或水塔應設置適當之  
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槽（塔）底並應設坡度為1  
/50以上之洩水坡。受水槽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  
開，並應保持至少60公分之人員維修空間（與結構柱緊臨  
時，維護檢查之距離至少為45公分以上），池底需與接觸  
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適當尺寸之集水坑。」又因屋頂  
水槽或水塔非屬受水槽，故尚無屋頂水槽或水塔不可與其  
他構造物共構之限制，為本部114年6月18日內授國建管字  
第1140808044號函釋示在案，先予敘明。
- 三、次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9條規定：「設置於

臺北市府 1150213



\*AAAA1150108057\*



高層建築物內、屋頂層或中間樓層或地下層之給水水箱，其設計應考慮結構體之水平變位，箱體不得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兼用，並應可從外部對箱體各面進行維修檢查。」故設置於高層建築物之屋頂水槽或水塔，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副本：



裝

訂

線

